

砚山镇毛田社区徐家坝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砚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四川锦绣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砚山镇毛田社区徐家坝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砚山镇毛田社区徐家坝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砚山镇毛田社区徐家坝。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育苗大棚 2048 m²（4 个，每个 512 m²），新建高位水池 200m³，排水沟工程 1936 米，浆砌石挡墙 80m³，给水工程 6110 米，道路工程 2025.93 m²，电缆安装工程 723.89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实施方案载明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标注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15142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黄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工地上的一起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务川县砚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3260095260171

91513201MA66C2N51F

地址：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砚山镇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马江街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书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4 永久占地包括：经政府确认的红线以内。

1.1.5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标的物（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临时性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图集、规范、政府调整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关验收及质量评定标准，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1.3.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图施工。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开工前一周内提供详细的图纸，会同规划部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进行控制点的现场交验，一式三份。

1.4.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为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三份。

1.4.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承包人提图纸。

1.5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所在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1.6 知识产权

1.6.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于承包人。

1.6.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保密

双方均遵守保密原则。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一周内移交且施工现场能满足施工需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开工前一周内提供详细的图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会同规划部门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进行控制点交验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确保该项目的真实合法性；
2、为乙方提供该项目正确合规的设计方案及图纸； 3、为乙方
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4、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以发包人指派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工程质量，审
核工程进度款拨付，组织工程验收，负责现场签证及处理相关
技术问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审核工程量进度，组
织工程验收，负责现场签证。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以发包人指派为准；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由发包人指派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工程师权限：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2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3 为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资料。4 根据工程量确保工程进度并按期完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5 为顺利完成施工建设，乙方密切配合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号码：川建安B（2023）0084571

4.3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4 竣工文件

4.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一式三份的完整纸质文件。

4.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施工

5.1 交通运输

5.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施工人员、发包人现场代表不得入内。

5.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连续一周内气温 0℃以下，连续一周内气温 35℃以上；五级以上地震、四级以上大风连续 42 小时以上特大暴雨；大雪及雪凝、凝冻等。

5.2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6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1 竣工验收

承包人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6.2 工程的接收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6.3 工程进度款

6.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提供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个付款节点按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商定的格式内容，一式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单包含本期完成工程量佐证资料及累计金额。

6.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进度款的审核：根据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具体单价如下：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涉及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只报投标总价，单价为二次报价下浮后单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2) 付款方式：严格按照资金报账管理程序拨付。按工程形象进度，阶段性报账拨付，尾款在审计完成待上级拨付工程款后，扣除质保金，其余一次性拨付。质保期（一年）后，经查收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6.4 付款计划表

6.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

6.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的要求。

6.5 竣工结算

6.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申请单包含本期完成工程量佐证资料及累计金额。

6.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发包人协商决定。

6.6 质量保证金

6.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第7条 违约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连续超过 15 天，工期顺延。

7.2 承包人违约

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7.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书 15 天内。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地震、政府政策变化，地质情况复杂等。

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9 条 保险

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自有机械设备办理财产险。

9.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各自为己方的现场人员购买。

9.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知。

第 10 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 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飞罗印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326009526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1MA66C2N51F

地址: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砚山镇

地址: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
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马江街 25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